

##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23日起新增委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以下简称“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该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010109 景顺长城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09 景顺长城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09 景顺长城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109 景顺长城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139 景顺长城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39 景顺长城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39 景顺长城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139 景顺长城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4281 景顺长城安远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4281 景顺长城安远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4282 景顺长城安远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4282 景顺长城安远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销售平台信息  
销售平台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s://ynty.psbcc.com
- 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下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 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 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wmcc.com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s://ynty.psbc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常规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纳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2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

牌，自2026年3月23日10:30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2026年3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公开公告为准。

-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2026年3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业务及下表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申购	转换	赎回
1	020031 平安安盈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031 平安安盈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	020032 平安安盈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032 平安安盈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 重要提示  
1.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下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高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持有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相关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 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转换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执行。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 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议程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或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 会议通知表寄达的时间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调整开放期时限、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见附件四）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 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26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 投票方式  
(一)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证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1. 纸质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17:00:00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6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17:00: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00-4800）并按提示转入人工坐席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方式向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议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电话过程将被录音。
-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者不适用。  
(三) 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6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17:00: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表

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号码+平安乐顺定开债+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持有人同意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123456789001011234+平安乐顺定开债+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  
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者不适用。  
因运营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 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列明：  
(一) 受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 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作为行使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 纸质方式授权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投票所需提供的文件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授权委托书人，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授权效力有效规则  
(1) 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质授权为准；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 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 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投票，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 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 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投票，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 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投票，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有本人参加二次大会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见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八、议案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议案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投票，并由公证人员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6年4月27日17:00以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或指定系统的，为无效表决。  
(2) 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电话投票  
(一) 投票资格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17:00:00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6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17:00: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表

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号码+平安乐顺定开债+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持有人同意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123456789001011234+平安乐顺定开债+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  
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者不适用。  
因运营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 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列明：  
(一) 受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 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作为行使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 纸质方式授权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投票所需提供的文件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授权委托书人，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授权效力有效规则  
(1) 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质授权为准；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 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 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投票，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 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 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投票，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有本人参加二次大会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见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八、议案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议案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投票，并由公证人员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6年4月27日17:00以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或指定系统的，为无效表决。  
(2) 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电话投票  
(一) 投票资格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17:00:00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6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17:00: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表

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号码+平安乐顺定开债+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持有人同意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123456789001011234+平安乐顺定开债+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  
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者不适用。  
因运营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 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列明：  
(一) 受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 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作为行使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 纸质方式授权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投票所需提供的文件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授权委托书人，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授权效力有效规则  
(1) 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质授权为准；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 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 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投票，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 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 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投票，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号码+平安乐顺定开债+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持有人同意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123456789001011234+平安乐顺定开债+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  
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者不适用。  
因运营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 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列明：  
(一) 受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 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作为行使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 纸质方式授权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投票所需提供的文件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授权委托书人，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授权效力有效规则  
(1) 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质授权为准；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 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 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投票，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 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 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投票，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有本人参加二次大会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见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八、议案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议案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投票，并由公证人员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6年4月27日17:00以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或指定系统的，为无效表决。  
(2) 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电话投票  
(一) 投票资格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3月26日起